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编制。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主要从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进行总结。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新形成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向社会公开，内容涉及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机构与人事信息、规划与年度工作、财政资金公开、招标采购信息公开等多方面的工作，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运转，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全方位解读政务公开工作内容

采取文字解读、图文解读、媒体解读、动漫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增强解读回应效果，积极抓好落实政策宣传工作，举行新闻发布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10 月 14 日，召

开“保定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对全省第一部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保定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进行了解读，同时，对群众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主动治理等为民服务机制进行了宣讲。2022年以来，参与保定广播电视台（保定新闻传媒中心）《纠风热线》栏目3次，由主管副局长带队、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就企业开办、商品房预售、工程验收、信用修复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服务相关问题进行详尽解答，有效提升了政务服务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及时公布回应，进一步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和维护，规范政府网站域名，完善网站读网检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坚持每周对市行政审批局官方网站进行读网检查，及时做好常规新闻动态类栏目更新工作，截至12月底，我局通过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799条。在保定政务服务官方微博上公开533条；在保定政务服务官方微信上公开241条。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宣传稿件110余篇，其中，国家、省级媒体刊发40余篇，市级媒体刊发60余篇，有效提高了保定政务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法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受理事项，畅通投诉受理渠道，通过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依法行政，2022年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24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022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1件，其中主办件3件，会办件18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复，并主动在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积极协调与沟通，不断创新思路和方法，加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力度，办结率、回访率和满意率均达到了100%。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重点领域信息透明度

聚焦助企纾困，坚持“百姓关注什么、我们就做什么”的工作原则，加大行政审批系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努力满足群众需求，积极当好企业的“店小二”和“服务员”，持续推进“政策找人、服务上门”八个一活动和“万人助万企”行动，制定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十条措施，推进实施服务项目“先建后验”，服务企业群众“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民办非企”领域“两证联办”等系列改革，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落地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指引，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和巩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四）深化交易平台电子化建设，提升交易便利度和透明度

以“放管服”改革为指引，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强化“一网通办”和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成效，按照数据共享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原则，实现了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进场“零门槛”、交易“零跑腿”、环节“无缝隙”，增强了各地企业参与我市交易的

积极性，给市场主体带来极大便利；通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进一步降低了公共资源交易各方面交易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深化“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信用保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具体落实，通过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行为的当事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努力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夯实“双公示”工作基础，提升信用信息双公示水平

一是完善“双公示”报送标准，保障报送工作常态化。先后多次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结合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研发部署了市级“双公示”信息报送系统，严格按照7个工作日内公示基本原则，部署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参照国家、省“双公示”报送标准，及时对“双公示”录入系统及导入标准完善升级。二是创新实现“全量公示”。为进一步加大“双公示”公示力度，简化网上审批平台信息公示和信用平台信息公示流程，采取平台对接自动推送技术手段，将网上办理审批办理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实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许可全量报送。多次召开培训、部署会议，形成横向联通市直部门，纵向覆盖各县（市区），实现了“双公示”报送“全覆盖、无遗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8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1	0	0	3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3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1	0	0	3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2023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12345政务热线和市民服务中心总服务台的作用，以服

务群众为目的，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充分利用好河北省政务服务网、保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